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高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5637120794 (0-1)
法定代表人	陈光宇
地 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山高村北 500 米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尹鸿升: 410404000012 柴 涛: 16040124006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2 项: 防灭火; 3、岗位风险提示; 4、电气设备管理 5、安全监测监控; 6、巷道支护、工程质量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4-5 - 13 08:38:26——11: 35: 30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高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. 副井口液压泵站上表面擦拭油污后的棉布无及时清理。2. 副井提升机房基坑外围保养后的帆布等杂物无及时清理, 提升运行记录签批不规范。 3. 机修厂外围区域无设置风险告知标识牌。 4. 井下部分电器未上架、无挂牌管理。 5. 副井车场一侧变电所维修施工点瓦斯传感器吊挂不规范。6. 副井变电所维修点“U”型棚固定螺栓两处松动。
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 注	